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鑫泰格(福建)实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对原告陈小晶与被告鑫泰格(福建)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公告送达(2025)闽0103民初1839号民事判决书。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